

袁静的女儿今年19岁,在3年前被查出患有Ⅱ型糖尿病,几乎所有的医生都告诉袁静,无法治愈。偶然一次在网上看到北京一家部队医院用干细胞治疗糖尿病的广告时,袁静就像捞到了一根救命稻草,网上说干细胞是万能细胞,可以修复失去的胰岛细胞,从根本上治疗糖尿病。

2011年的春节刚过,袁静买了两张机票,来到之前联系过的北京某部队医院。主治医生建议袁静女儿做一个8000万个干细胞的注射,价格大概在10万元,当袁静表现出经济上的为难时,医生又告诉袁静,6000万个干细胞效果也可以,只要8万元。袁静后来才知道,对于经济更差一点的病人,医生还会推荐更便宜的治疗。

袁静和当时一起住院的病友们都想知道这些神奇的干细胞来自哪里,医生只是轻描淡写地说是医院自己培养的,并指了一间小屋子说这就是培养干细胞的实验室。

当袁静问起干细胞手术的风险时,医生义正辞严地说,这是一项比较成熟安全的技术,没什么风险,“他们从来没有告诉我,这是一项处于实验阶段的技术。”

说是干细胞手术,其实只是一次注射。袁静女儿的病历显示,这是一项“CT定位引导下肾区腹膜后间隙穿刺加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植入”治疗。

袁静在北京的“干细胞之旅”总共花费了10万元。但一年过去了,女儿的血糖仍然是正常人的两倍。袁静刚开始还经常给医生打电话询问。渐渐地,医生不理她了。

遇到这种情况的,不会只有袁静一家。据报道,吉林长春的通源干细胞移植中心宣称,已治疗超过1万例患有各类疾病的患者;而深圳一家干细胞公司也号称,为9000多名患者提供了干细胞治疗技术。

袁静不是最倒霉的那一个。29岁的浙江金华人洪淳独自揣着家里的拆迁补偿款,踏上了到上海的火车,去上海455医院的干细胞治疗中心治疗脑梗。

# 10万元一针的骗局: 干细胞治疗乱象



在各色医院的宣传中,干细胞似乎可以包治百病,从糖尿病、肝癌、尿毒症、老年痴呆甚至自闭症……事实上,除了造血干细胞治疗血液疾病以外,中国卫生部没有批准任何一家医疗机构用干细胞临床治疗任何一种疾病,但非法的干细胞治疗依然遍地开花。

洪淳的堂哥洪建斌记得,这家医院宣传得很好,招牌是国家干细胞技术转化中心,里面很多院士专家,收费也很贵,医生建议洪淳进行3个疗程的治疗,每个疗程要花4万元左右。

让洪建斌气愤的是,没有检查,没有家属的签字,医院就给弟弟注射了三针干细胞制剂。接受完治疗的第二天,洪淳就开始头晕恶心,在上海回金华的火车上,洪淳陷入昏迷,还等不及火车停靠金华站,一辆救护车在杭州站就把洪淳接进了医院,几天过后,洪淳去世,死因不明。

如今,洪建斌和袁静同在一个名为“识别疾病战胜骗子”的QQ群中,这是网友“斗志”在上海455医院花费了数万元治疗糖尿病无效,为了维权而建立的群。

这个群里全部是来自全国各地的患者或患者家属,其中不少人来自中西部的小城镇,收入不高,为了治疗糖尿病、乙肝、小儿脑瘫等,少则数万,多则十几万投入干细胞治疗中,无一例外的,都打了水漂——他们的病情都没丝毫好转。

## 无法预知的风险

专家表示,在一些特定的环境下,干细胞被诱导分化为各种组织细胞,再移植给病人,可以用于修复一些曾经被认为不可再生的组织器官,那些不治或难治之症,比如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肝衰竭、脊髓损伤、帕金森病,就有了治愈的希望。但要把干细胞的巨大潜能转化为成熟的治疗手段,不是件容易的事。而国内大批的医院,都

乐于把干细胞的潜力当作现实的治疗力。

上至三甲医院,下至美容院小诊所都开设了所谓的干细胞治疗中心。截至2012年7月,卫生部干细胞整顿工作办公室的调查结果是——干细胞治疗已经在我国300家左右的医院、机构开展。但专家表示远远不止这个数。

在这些干细胞中心的宣传口径中,干细胞似乎可以包治百病。事实上,除了造血干细胞治疗血液疾病是成熟的医疗技术外,几乎所有的干细胞治疗都处在临床试验或临床前的阶段,其中风险无法预测。

## 没有规则的赛跑

卫生部在2012年1月发起为期一年的干细胞临床研究和应用规范整顿——2012年7月1日前,禁止在治疗和临床试验中试用任何未经批准使用的干细胞,并停止接受新的干细胞项目申请,但效果甚微。巨大的利益驱动和监管制度的缺失,导致了中国干细胞治疗的乱局。

《自然》杂志今年4月的一篇报道提到,上海臻景医疗宣称,已成功利用源自脐带或脂肪组织的干细胞治愈了包括多发性硬化病在内的系列疾病;吉林通源干细胞移植中心的一位员工介绍,他们的干细胞疗法可以治疗自闭症;北京普华国际医院干细胞治疗中心也提供治疗自闭症干细胞疗法。

干细胞疗法的价格相当昂贵。报道称,北京普华国际医院,干细胞治疗自闭症的费用是20.5万元人民币;上海臻景医疗,用干细胞治疗阿尔茨海默氏症(老年痴呆),需要注射4至8针,而每针的费用3万到5万不等。

与巨大的利益相对应的,是中国的干细胞研究和应用几乎没有规则。卫生部和药监局在过去的13年内,既没有明确由谁来监管干细胞,也没有出台相关的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一位从事干细胞研究的科学家表示,国家应赶紧制定出一个规则,哪怕它是不完善的,也比没有强。

(摘自《南都周刊》第33期 徐小西/文)



2012年9月7日

星期五

壬辰年七月廿二

第三十六期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主办

国内统一刊号:CN43-0032

邮发代号:41-12

全国邮政投递服务热线:11185

本报邮箱:wcb-hwb@163.com

# 法律与道德的“是”与“非”

国内不断传出涉及“假结婚”或者“假离婚”的新闻,这背后或者是为了获得某种福利,或者是为了获得某种补偿。

## 离婚、结婚“四步曲”

最新的一出是发生在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赵场镇长江村的非正常婚姻——该村村民尹定前在半年内离婚、结婚、离婚、复婚,以获得更多拆迁补偿和养老金。而这四步曲中间两步的结婚和离婚,是与其77岁的丈母娘。在翠屏区政府与公安机关联合开展的清查打击活动的压力下,尹定前“投案自首”,还因此被以“诈骗罪”公诉。

从法律上讲,尹定前与丈母娘之间的婚姻并不是“假结婚”,而是真结婚,后来他和丈母娘的离婚也是真离婚,因为他们的结婚与离婚都履行了法律上的手续,是合法的行为。人们之所以将其视为“假结婚”,是以结婚目的来考量,认为尹氏与其丈母娘结婚不是出于真心实意,而是为了获得更多的拆迁补偿。

毋庸置疑,在国人传统的伦理观念中,与自己的丈母娘结婚的行为令人不齿,甚至有点儿大逆不道,至少违反了善良风俗。如果尹氏与丈母娘因真心相爱而结婚,或许还能得到人们的谅解。问题在于,他与丈母娘的婚姻并非如此。在与妻子离婚之后的第二天,他就匆匆忙忙与丈母娘结了婚,更何况,这场婚姻持续不到一个月就离了。并且,在不到两个月之后,他又与前妻复了婚。

对于尹氏与丈母娘的“假结婚”,人们尽可以进行道德礼俗上的评价,而一旦上升到法律层面,却不能不慎之又慎,对此进行刑

事指控更非适当的选择。原因在于,尹氏所做的一切都没有违反法律,他与丈母娘的结婚和离婚以及与妻子的离婚和复婚,都是依法进行的,都是法律所没有禁止的。

## “非法占有”还是“合法占有”

《婚姻法》并不过问人们结婚的目的,而只关心他们是否自愿以及满足年龄等形式要求。哪怕一个人与另一个人结婚的目的纯粹是为了获取财富或者权力,法律也在所不问,更别说惩罚了。

让人不解的是,当尹氏投案自首后,他和妻子被当地检察机关以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根据《刑法》第266条的规定,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尹氏夫妻的行为构成此罪吗?答案是否定的。首先,尹定前与丈母娘结婚的目的按其自首时所言,的确是为了多获得相关费用,但这不是“非法占有”,而是“合法占有”。

其次,尹氏夫妇没有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尹定前与其丈母娘的结婚与离婚,以及与妻子的离婚与复婚,都是在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的,是合乎法律规定的。他既没有隐瞒自己与丈母娘结婚的事实,也没有虚构自己的身世;既没有私自制造假结婚证或者离婚证,也没有实施其他欺诈行为。

如果尹定前与丈母娘没有结婚却谎称结婚并因此获得了更多补偿费,那有构成诈骗的可能。相反,他们所做的一切都是真实的——尽管这种“真实”让一些人难以接受。

社会伦理学家马格利特曾在其著作《正派社会》中,倡导这样一种社会伦理规范:“不让社会制度羞辱社会中的任何一个人。”无论如何,对尹氏夫妇进行法律处罚是不可取的。适当的做法是,改变那些不合理的政策和制度。

优良的政策和制度,不仅有助于公平正义的实现,而且有助于道德风险的防范,造就一个风清气正的社会。

(摘自《财经》2012年第21期 王建勋/文)

量,而“行为”则是容易判断和度量的。可能有人会说,难道对此行为无计可施?难道这种伤风败俗的“假结婚”也不受到追究?既然尹氏夫妇的行为没有违法,就不能对他们进行法律处罚。值得反思的是,是什么原因导致他们为了多得补偿款而做此选择?

其一,这与补偿政策本身有关。正是因为政策设计上的不足,使得尹氏夫妇有漏洞可钻。为何当地的拆迁补偿按人头计算而不是按土地面积或者其他标准计算?如果按土地面积计算,尹定前恐怕不会跟丈母娘结婚,即使按人头计算更加公平,也可以划定一个时间段,比如自某个特定日期起计算人头——当然这也需要适当的理由,以防止“突击结婚”。

其二,应当反思的是户籍制度。当尹氏夫妇打算把“丈母娘”的户口迁到他们村时,政府已禁止了常规性户籍迁入,“前门”被堵,他们只能走“后门”。如果说政府不是对户口迁入采取简单的堵塞之举,恐怕尹定前也不必走“同丈母娘结婚”这条滑稽之路。

当然,更进一步说,户籍制度本身即是人们自由迁徙的根本障碍,并由此衍生出社保、教育等多种争议问题。若非如此,不仅尹氏夫妇,很多人的伤风败俗甚至违法行为都可能避免。

社会伦理学家马格利特曾在其著作《正派社会》中,倡导这样一种社会伦理规范:“不让社会制度羞辱社会中的任何一个人。”无论如何,对尹氏夫妇进行法律处罚是不可取的。适当的做法是,改变那些不合理的政策和制度。

优良的政策和制度,不仅有助于公平正义的实现,而且有助于道德风险的防范,造就一个风清气正的社会。

(摘自《财经》2012年第21期 王建勋/文)



## 公务员可以经商了?

近日有网友爆料称,自己捡到一档案袋,袋中银行账户过账资料显示,户主薛国强从2006年6月至2011年3月,在农信社账户交易814次,其中单日最大交易额达到一千万。检索发现此人系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的公职人员,质疑其收入合法性。涉事方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县委宣传部回应称,薛国强确系公职人员,此人为平顶山市工商联副主席,但同时也是河南省广天建安集团董事长,巨额财目应该是来自自己的私有企业,并不是公务工工资。

日交易额高达千万元的私营企业,同时还能坦然地享受着公务员(甚至是领导干部)的工资和待遇,真乃奇事。从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县委宣传部的回应中我们不难推断,在该县,公务员不用偷偷摸摸背着人经商获取私利,而是可以光明正大地行事。

对于群众的质疑,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官方已经迅速做出了回答。但这份官方回应却恰恰成为人民群众对于该县政府部门进行更深刻更坚决质疑的有力证据。“公务员”薛国强必须接受非法所得财物被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处罚,且要接受严厉处分甚至开除公职。同时,查清“官商一体”为什么能在这个地方大行其道。

(摘自《北京晚报》9.4)

责任编辑:王恒 范莉娜

# 酒神

引领酱香文化

## 新纪元

空白地区招商火热进行中

全国总运营商:湖南省邦顺贸易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000-9719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495号、城市快线1301 网址:www.hnbsmy.com  
招商热线:0731-85222629 15575831999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69号湖南新闻大厦6楼 电话:84329417(广告) 88317911(编辑部) 发行热线电话:0731-84326439 邮编:410005  
湖南在线网址:www.hnol.net 本报分印点:西安、沈阳、北京、济南、成都、重庆、南京、福州、兰州、昆明、南宁、郑州、南昌、长沙等14个城市。